



你我

身边

## 王博案二审

### 六律师秉正义做无罪辩护



王博一家

【明慧网】河北省石家庄大法学员王博案二审于2007年4月27日上午8:30，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大约在下午1:40分结束。北京六位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在法庭上义正辞严，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等层面，为王博一家三人做了无罪辩护。

这是中国大陆律师再次冲破了中共的高压，系统全面的从各个法律层面上，当庭为王博一家三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留下了历史的见证。六位辩护律师各展所长，他们的胆识、气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赢得了广泛好评。

#### 一、中共公开开庭是欺骗，在法院大厅绑架旁听公民

2007年4月27日8:00多开庭前，法庭内外充满恐怖气氛、戒备森严，内有法警，大门外有公安和防暴警察，而且头一天就有大批的警察在街头游荡、排查。

法官通知律师，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在26日上午带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办理旁听证，当时共有27人按照法官的通知要求办理了旁听证。但就在26日下午，所有在法院登记旁听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到石家庄市国保大队、石家庄市公安局、各地所在派出所警察和居委会成员的威胁，不许参加王博案的公开开庭，并宣称这是“上级的命令”。他们恐吓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其中有的法轮功学员还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27日上午8:10分左右，持有旁听证的人陆续进入法院大厅，一个叫魏素贞的法官坐在旁听席，可能是个领导，到法院大厅呵斥法警：“为什么放这么多人进来？！外面的公安是干什么吃的？！”很快就有三名法轮功女学员被绑架，被塞进警车拉走了。其中一人高声抗议警察光天化日绑架，还有一人高喊“法轮大法好”。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为什么27人办理旁听证，只有几个人进来，不是公开开庭吗？！为什么抓旁听人？”法官做贼心虚，只好又放进了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8人旁听。

旁听席上还有一些法官和政府人员，后来陆续进来一些值勤的警察也在旁听，还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像，这就是中共的所谓“公开开庭”。

在三辆警车押送王博一家三人进入和离开前，参加戒严的警察不下600人，中级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在便道和快车道两边警察组成双排人墙。警车通过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抓走了一个叫吴磊的法轮功学员，理由是在现场拍照片。至今未放人。

围观的行人不解，开庭纠集这么多警察干什么？这不是虚张声势吗？是呀，中共到底惧怕什么？因为审判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大法弟子，违背天理民意，中共发自内心的心虚胆寒。在国际社会和正义人士的齐声呼吁下，中共邪党迫于压力，改变了当初王博案二审秘密开庭的做法，改为“公开开庭”。在公开开庭前夕，却演出了这场“表面公开，暗地搞鬼”的闹剧，殊不知中共邪党这种掩耳盗铃的做法，却让全世界人民更加看清了其一贯的流氓欺骗本性。

#### 二、辩护律师据理力争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题为“宪法至上、信仰无罪”的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联合辩护意见。文中旁征博引、内容翔实，从历史的高度涉及了法律的各个层面。（转下页）

# 石门春晓

第十八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

石门春色早，善恶已分晓，  
一纸醒世言，为君谋福报。  
奉劝善良人，真相早知道，  
正法势如虹，败类无处跑！



#### 爱国不等于爱党

中国自古以来都不缺爱国者，但爱国并不是爱党。真正的爱国者关心的是人民的疾苦，而不是忠诚于一个领袖、政权或党派。因此，爱国者经常针砭时弊，批判现实。屈原曾“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杜甫则控诉“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些人都是中国真正的爱国者。按照中共今天的标准，他们很可能就会因为“恶毒攻击政府”，“反党反政府”的罪名遭到批判，身陷牢狱。

中国如今流行的观念，其实是要在中共政权的意志下，按照其规定的方向去行动，并为符合中共利益的成就欢呼，这就是爱国了。其实这是一种荒唐扭曲的爱国意识和爱国行为。2003年萨斯（非典）爆发，卫生部长张文康信誓旦旦表示中国很安全，非典得到控制。但他显示的是对党的忠诚，而不是对人民的忠诚。他是爱党，爱他的乌纱帽，而不是爱国，爱民族，这样的爱党付出的代价是中国人的生命。真正的爱国者是蒋彦永医生这样把萨斯真相公布出来，使萨斯能够被重视，使人们能够采取措施，挽救更多生命的人。真正的爱国，不是为了向中共表示自己的忠心而做出的种种“爱国”的表现，而是发自内心的对中国负责任。反对当权者对中国人民的迫害是真正爱国的表现，是因为中共的诋毁、中共混淆党与政府、国家的概念才制造了种种思维误区，让人们不能理解被迫害者和平抗争的正面意义。

（《解体党文化》节选）

(接上页)李和平律师身穿律师袍，慷慨陈词，一身浩然正气，维护法律的尊严，履行了律师的天职。其间多次遭遇法官的无理打断和威胁，但李和平律师所进行的辩护未受影响。当中院法官刘斌不怀好意的问道，信仰法轮功是否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李和平律师坚定的回答“是”。刘斌恼羞成怒，摆出中共党文化教唆的那一套，给李和平律师扣上了“思想有问题”的帽子。

石家庄中级检察院的岳昆仑素质低下，法庭提问时经常犯低级错误，还总用盛气凌人的威胁语气，亵渎法律。

王博和刘淑芹不顾个人安危，当庭抗议“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法庭上，辩护律师据理力争，从不同的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特别是邬宏威律师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关于刘淑芹个人财产被无理扣押至今未还，在大冬天还穿着单衣的发言，入情入理，感人至深，听者为之动容。

面对几位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和一身正气，法官不停的无理打断，不停的让律师“简明扼要”来勉强维持残局。

### 三、三位大法学员展现了大法弟子的良好风貌

大法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警察的犯罪行为。她们三人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三名大法弟子虽然历经磨难，但依然坚定信仰，抵制迫害，展现了大法弟子的良好风貌。

王博做最后的陈述，被吕玲和刘斌野蛮打断，又一次暴露了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人权侵犯。

### 四、公诉人心虚放不出录像，当庭出丑

石家庄中级检察院的岳昆仑，装腔作势的提供所谓的“证据”，在法庭上播放从王博家抄走的光碟，可是几次播放不出来，最后好歹播出来了，电视上显示的是历史学家辛灏年正在讲解中华历史，再接下来是浩瀚的长江黄河、巍峨的古长城，电视画面清晰、气势宏伟，后面旁听的警察都在议论：“这就是辛灏年哪，讲的真好，画面真美。”

律师提示公诉人再找找看，一共 26 张光碟，只放了一张，耽误了很长时间，直到最后也没放出所谓的“证据”，只好不了了之。

### 五、气急败坏，法警围殴律师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由于朋友之谊和对家属的歉意这种人之常情，一同前往法庭参加旁听。退场时由于法官刁难李和平等律师而发生争执，滕彪律师担心朋友的安全，想等他们一起退场。一群法警象强盗一样冲上来，不听滕彪律师的任何解释和说明，在众目睽睽之下野蛮的围殴滕彪律师。众警察从法庭里开始，连续的将滕彪律师推了四个跟头，一直打到法庭外面。四个法警从法院高高的台阶上，粗暴的拽着滕彪律师的四肢，把他提拽到法院大门外面的便道上，恶狠狠的扔下，扬长而去。其间还有两个 20 岁左右的法警充满仇恨的对滕彪律师施以拳脚。滕彪律师一身整洁的西装变得全身是土，西服上衣袖子撕扯下大半，只剩少部份相连，随身物品不知去向。听说后来电脑包被好心人从警察手中夺回并归还。

滕彪律师，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的教师，曾经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度，被评为 2003 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 Gleitsman Foundation 社会成就奖。

### 六、法轮功学员感谢辩护律师

庭审快结束时，从法庭里面排队跑出有 600 左右的防暴警察，站成双排人墙，从法院门口开始，将法院面对的整条街道戒严，法院内外还有好多流动的法警和便衣。李和平律师身穿律师袍、气宇轩昂，和其他律师一起稳步的走出法院。一直等候在外面的法轮功学员和正义民众排除警察的阻拦挤向前，和所有的辩护律师握手，向律师表示感谢、问候。

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能开庭，六位北京律师能到庭做无罪辩护，当事人家属能旁听，尽管期间有压力、有干扰、有迫害，但终归还是走完了所有的法律程序。整个过程浸透了海内外很多很多正义人士的努力和声援，又一次证实中华儿女、炎黄子孙在觉醒。中共暴政不得人心。

正如法学家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 2007 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说：“从上个世纪末开始，中共暴政‘把国家恐怖主义发挥到了极致’，企图摧毁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但到迄今为止的历史表示，中共暴政失败了，而且正在走向最后的失败。”袁红冰还说“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忍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正告参与迫害的法官、律师、公安以及所有国家公职人员，看清形势，停止参与迫害善良，将功补过，从王博案做起，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依据宪法释放王博一家人，给自己和家人选择光明的未来！

## 究竟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中共江氏集团在陷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千篇一律用的都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谁是邪教？其罪名是怎么来的？

事实上，利用“邪教”罪名打击信仰团体是违法的，也是站不住脚的。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即天赋人权，也就是说不管“信什么”都不违法，任何人无权干涉。

那么一个政府有没有权力、有没有必要将某种信仰定义为邪教？其“下定义”不就是为了加以限制打击吗？那还叫信仰自由吗？所以西方民主国家从来没有定义某种宗教为邪教。因为法律不能追究“思想”原因；只能追究后果“行为”。

其实是“正”是“邪”，取决于信教的人们自己去感知认定，是邪教必然没有市场，是正教压也压不住，法轮功在中国遭受打压快八年了，但却由当初的十几个国家流传至八十多个国家，这是中共政府能管得了的事吗？因此随意的给其“下定义”本身就是干涉别人的信仰自由，这不正是自己在“破坏法律实施”吗？